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1,446,011股，发行价格为47.51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3,999,982.61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264,150.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735,831.6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31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号)同意注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7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6,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合计12,212,264.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63,787,73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3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32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暨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	59,531
2	Micro-LED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476	30,2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820	44,820
4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15	14,799
合计		219,511	149,4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12,906,813.59元(含利息收入和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等)(未经审计)。

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	67,645.28	48,500.00

	目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406,769,112.9 元（含利息收入和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等）（未经审计）。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收益。

2、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4、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其他说明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精测电子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